

# 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泗政拟征〔2020〕9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拟对泗城镇虹乡社区（三王村）、四里桥社区，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发社区（刘赵社区）、曹苗社区（曹苗村），泗县经济开发区（草庙镇）大刘社区（大刘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批次文件名：**泗县 2020 年第 6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权属和征收目的（用途）**

**地块一：**

位于泗城镇虹乡社区（三王村），东至：虹乡社区居民点拆迁区；西至：虹乡社区耕地；南至：夏邱路；北至：虹乡社区居民点拆迁区。面积 5.3207 公顷，为虹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东发社区（刘赵社区）、泗县经济开发区（草庙镇）大刘社区（大刘村），东至：东发社区耕地；西至：蟠龙山路；南至：桃园路；北至：大刘社区耕地。面积 8.3990 公顷。分别为东发社区、大刘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曹苗社区（曹苗村），东至：曹苗社区耕地；西至：曹苗社区耕地；南至：曹苗社区耕地；北至：曹苗社区耕地。面积 1.8112 公顷，为曹苗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曹苗社区（曹苗村），东至：曹苗社区耕地；西至：曹苗社区耕地；南至：曹苗社区耕地；北至：曹苗社区耕地。面积 0.2149 公顷，为曹苗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五：**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赵位社区耕地、马鞍山路；西至：赤山路；南至：赵位社区耕地；北至：赵位社区耕地、唐河路。面积 7.9304 公顷，为赵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六：**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赵位社区耕地；西至：赵位社区耕地；南至：赵位社区耕地；北至：赵位社区耕地。面积 0.1718 公顷，为赵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七：**

位于泗城镇四里桥社区，东至：四里桥社区耕地；西至：四里桥社区耕地；南至：四

里桥社区耕地；北至：四里桥社区耕地。面积 0.2476 公顷，为四里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开展征收前期准备工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上报审批阶段。征收土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土地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新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